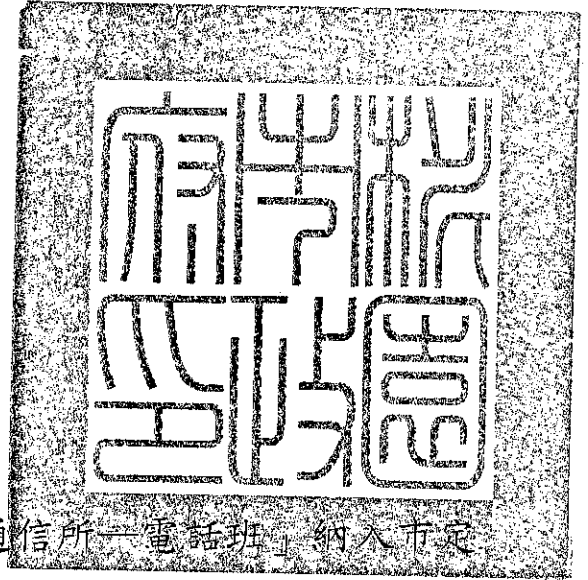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143480號  
附件：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



主旨：新增「耐爆通信所」及「耐爆通信所—電話班」納入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，同時修正指定理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- 二、109年2月10日「桃園市109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。
- 二、類別：其他設施(軍事設施)。
- 三、新增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宏昌段334、336、537地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  - (一)新增部份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    - 1、「耐爆通信所」：桃園市蘆竹區宏昌段334、336地號，面積405.81平方公尺。
    - 2、「耐爆通信所—電話班」：桃園市蘆竹區宏昌段537地號，面積226.07平方公尺。
  - (二)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- 1、美方顧問團暨空勤生活區：包括美方暨空勤俱樂部、俱樂部專屬餐廳、飛行員電影教室、游泳池、美方顧問團人員寢室、美方顧問團主官宿舍、五大隊空勤寢室、飛行員寢室、空勤寢室、機電室、遮雨棚、營舍、聯隊部寢室、哨亭、籃（網）球場、中正堂，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建物面積7,048.42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17,355.6平方公尺。
- 2、修護棚廠區：包括H1場修棚廠、H2週檢棚廠、機堡25，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建物面積9,791.29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26,419.91平方公尺。
- 3、35中隊飛機棚廠：包括H5棚廠、2哨亭、2倉庫、U2試車機堡、機庫71、機堡119、機堡121、35中隊飛行員宿舍、網球場，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138地號，建物面積11,610.47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32,715.23平方公尺。
- 4、六大隊飛行作業區：包括機堡87、機堡88、機堡89、機堡90、機堡91、減壓室，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建物面積4,118.28平方公尺，六大隊飛行作業區保存範圍鄰近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，合併計算共24,746.15平方公尺(含減壓室保存面積1,040.05平方公尺)。
- 5、耐爆指揮所暨耐爆氣象觀測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建物面積1,683.24平方公尺。
- 6、照相技術隊營舍：包括永安作業區、增城作業區、華城作業區、U2底片儲藏室、水質過濾沉澱池、水塔、蓄水池、影像情報班大樓、水塔留守室、鍋爐室、焚化爐、模型作業室/印刷室、冰水機房、機動車輛停放區、廢棄營舍、發電機房、廁所、值日室，桃園市
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，建物面積6,945.77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16,320.57平方公尺。

7、05警戒區：包括警戒機庫1、2、3、4及警戒室。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，建物面積2,667.53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7,085.43平方公尺。

8、「耐爆通信所」及「耐爆通信所—電話班」：

(1)耐爆通信所：桃園市蘆竹區宏昌段334、336地號，建物面積405.81平方公尺。

(2)耐爆通信所—電話班：桃園市蘆竹區宏昌段537地號，建物面積226.07平方公尺。

9、新增後建物面積共44,496.88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共125,275.22平方公尺。

五、新增及修正指定理由及其依據法令：

(一)新增建物之指定理由：

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

(1)1940年代日人於桃園飛行場周邊興建的通信所防爆設施，且曾被美軍地圖鎖定標示，係二次大戰日本興建軍事設施之佐證。

(2)兩處標的物應為一組設施，分別具有受信及發信功能，且為避免同時遭受攻擊而座落兩處，且兩處建物雖位於桃園基地外，但可透過滑行道連結基地，滑行道目前仍為在地居民使用。

2、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：戰後國民政府為增加軍眷福利金，特於耐爆通信所設置鎮海肥皂廠，見證當時經濟匱乏，軍方自行生產販賣民生物資之歷史。

(二)修正指定理由：機堡25為戰後桃園基地第一批興築的土製機堡，且因靠近修護棚廠而為各式飛機停放處之一。

(三)依據法令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指定基準。

- 六、廢止本府105年6月3日府文資字第1050120103號原公告之古蹟本體43,865平方公尺及保存面積124,643.34平方公尺。
- 七、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30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—民眾常用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